

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施行日期：113年08月01日至114年07月31日止

公告日期：(第1學期)113年06月30日
(第2學期)113年12月30日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113年6月26日修正公告「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收托年齡(採學齡制):

(一) 5歲(學齡)大班：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二) 4歲(學齡)中班：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三) 3歲(學齡)小班：109年9月2日至110年9月1日。

(四) 2歲(學齡)專班：110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

三、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第1學期自113年8月30日至114年1月20日止；第2學期自114年2月5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一)第1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8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註
學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費	學期	480	480	480	48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學期	1,248	1,248	1,248	1,248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學期	816	816	816	816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學期	3,816	3,816	3,816	3,816	一個月795元
點心費	學期	3,840	3,840	3,840	3,840	一個月800元
第1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17,200	17,200	17,200	17,200	原月繳2,125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月/學期	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				

(二)第2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固定以4.7個月計)：

收費項目	期間	2歲	3歲	4歲	5歲	備註
學費	學期	7,000	7,000	7,000	7,000	入園免繳學費
雜費	學期	470	470	470	470	一個月100元
材料費	學期	1,222	1,222	1,222	1,222	一個月260元
活動費	學期	799	799	799	799	一個月170元
午餐費	學期	3,736	3,736	3,736	3,736	一個月795元
點心費	學期	3,760	3,760	3,760	3,760	一個月800元
第2學期之應收費總額 (未含家長會費、保險費)		16,987	16,987	16,987	16,987	原月繳2,125元
【雜費+代辦費】總額		9,987	9,987	9,987	9,987	【入園免繳學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收費	月/學期	以幼生實際參與情形收費。				非補助項目
家長會費	一學期	期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保險費	一學期	依當學年度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保費金額。 保險期間：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五、家長繳費說明：

(一)本國籍幼兒(具身分證字號)：就學即免繳學費。

- 1、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差額。
- 2、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之費用，由行政院支付全額。

(二)非本國籍幼兒(具居留證)：

- 1、就學即免繳學費。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計。
- 2、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之費用，由行政院支付全額。

六、退費基準：

(一)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本園，將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已繳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 3、代辦費：按月收費者，應按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按學期收費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月數除以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但代辦費已購置材料並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二)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開本園日為準。

(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七、幼兒請假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並事先完成請假手續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按請假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八、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者，應按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九、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以上，應按當月未就讀日數除以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

十、家長以學期初完成繳費程序為原則，園方將依個案情形協助辦理相關補助。家庭如符合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和身心障礙者子女等情形，家長應主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本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其繳費收據應註記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以茲佐證。